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(請假)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(請假)、高院長文忠、季院長力康(張教授家豪代)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瑋(徐教授美代)、潘院長淑滿、陳教務長昭珍(蔡副教務長雅薰代)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(謝組長妙玲代)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宏代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、洪主任仁進(請假)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人事室報告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(陞遷部分)」(略)

三、環教所張子超教授報告「大學社會責任〈永續發展〉的趨勢」(略)

四、秘書室黃品齊管理師「研究產能與排名分析報告」(略)

五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」

決定：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，其餘地點再評估，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。

六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7學年度第6次會議)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、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，請討論。	總務處	原則同意，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。	衛生局業於10月23日進行會勘作業，並於10月25日函送會勘紀錄，將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館一併納入禁菸範圍內，後續將持續辦理畫線作業。	80%
2	(107學年度第10次會議) 有關本校擬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預定於108年11月14日(星期四)早上10點舉辦本校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協議簽署典禮。	95%
3	(108學年度第4次會議) 新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」案，提會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刻將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	100%
4	(108學年度第4次會議) 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將修訂後全文上網公告及函送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
5	(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將修訂後全文上網公告及函送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6	(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擬發布周知本校各單位，刻正簽核中。	90%
7	(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作業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擬發布周知本校各單位，刻正簽核中。	90%
8	(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擬發布周知本校各單位，刻正簽核中。	90%
9	(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用身心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。	本計畫暨其配套措施業於 11 月 4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在案。	100%

	障礙兼任工讀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七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件办理流程	人事室	本案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主管開會討論，並請宋副校長主持會議。	業完成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件办理流程之修正，並與相關學院院長溝通會商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發起之「未來大學人才教育發展國際大學聯盟(University Alliance in Talent Education Development, UAiTED)」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 e-mail 及「本校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(協議/備忘錄)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UAiTED 係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曾志朗校長及溫世仁文教基金會邀集國內外(臺灣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) 18 所大學擬籌組之國際大學聯盟，期透過聯盟成員分享各自的優勢、經驗與資源，共同促進跨區域、跨領域、多文化的全球人才發展。
- 三、旨揭備忘錄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合作夥伴代表人簽字後生效，初始有效期限為 5 年。
- 四、本案經簽會本處創新育成中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國際事務處及師培學院，相關單位皆表示加入 UAiTED 對於本校有所助益。

五、檢附旨揭合作備忘錄(含附錄)1份供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附件 2 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簡化延攬短期密集授課之國外客座教師聘任程序，並配合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及廢止其附表 2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」，爰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附件 2 修正草案 1 份。

二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聘任程序：短期密集授課之國外客座教師聘任程序，由現行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」修正為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」。（修正要點第 5 點）

(二) 機票費補助：參考上開要點第 8 點有關補助機票費規定及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註記 4 有關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，並衡酌實務需要，修正如下：

1. 每次聘期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2.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各一趟經濟艙機票費。

3. 補助對象：

(1)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：本人。

(2)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：本人及其配偶。

(3) 聘期一年以上者：本人及其配偶，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。（修正要點第 7 點附件 2）

- 三、檢附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變更本校畢業生學士服樣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本校畢聯會屢收到大學部畢業生反應，希望在學士服領巾上添加校徽，以強化對母校的認同感與歸屬感。
- 二、本(108)學年度畢聯會委請各系大學部畢業生代表統整畢業生意見後，於 9 月 19 日第一次畢業生代表大會，針對學士服樣式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贊成學士服領巾加入本校校徽高達 81%，敬請同意自本屆起於學士服領巾上增加本校校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研究發展處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產學營運總中心」及「產業聯絡中心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整合校內資源，將智財管理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創業育成等業務統合管理，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量能，並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，研究發展處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產學營運總中心」，並下設二級單位「產業聯絡中心」。另原研究發展處下之「產學合作組」及「創新育成中心」亦移列於「產學營運總中心」之下（組織圖如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5 分）